

# 111 年度臺北市青年盃國武術錦標賽大會規程

一、目的：為推動本市全民體育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推行中華國術發揚傳統武術精神，並提高國術水準。

二、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中華武術總會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國術協會

五、協辦單位：台北市國術會、台北市接骨服務職業工會、中國傳統民俗調理協會、中華氣功協會、台北市中國醫藥研究會

六、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10 日(星期日)

七、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 4 樓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4 樓)

八、參加單位：

台北市各社區、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高職、國中、國小、各太極拳社團與各級國、武術團體或國、武術館。

凡設籍、服務、就讀於台北市者。

其他各縣市收到大會邀請函之單位。

九、活動內容：(1)國術項目 (2)太極項目

十、報名時間：

1. 即日起至 111 年 05 月 24 日 (星期二) 截止

2. 賽程明細預計於 06 月 15 日公布，請自行上網查看—若資料有誤，請於 3 天內告知，正確賽程表預計於 06 月 22 日公布。

十一、報名辦法：

1. 報名方式

A. 電子報名-請將以下資料寄至本會電子信箱([taipeikungfu@yahoo.com.tw](mailto:taipeikungfu@yahoo.com.tw))

(1) 報名表(內含國術報名表、太極報名表、參與者名冊)

-可在台北市國術會粉絲專頁或在武園集團官網

([www.taiwankungfu.org.tw](http://www.taiwankungfu.org.tw))下載。

(2) 照片黏貼表-須將選手照片圖檔放至表格內，並將姓名和團隊名稱填寫清楚。

(3) 參與者名冊: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疫工作，保障來館民眾健康安全，俾利如有確診案例時通報，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5 條、第 19 條相關規定請入場館民眾配合個資登錄，造成不便處敬請見諒。

為完整掌握防疫資訊，請填寫正確詳細完整之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詳細資料。本名冊包含表定之參賽選手、教練、裁判及工作人員，活動當日異動(含增加)人員，請一併填寫此名冊。

(4) 繳費收據證明的電子檔(PDF、jpg…等)。

## B. 紙本報名

請將以下資料以掛號寄送至「台北市國術會-菁英盃報名小組」

- (1) 報名表-可在台北市國術會粉絲專頁或在武園集團官網 ([www.taiwankungfu.org.tw](http://www.taiwankungfu.org.tw)) 下載或是至本會索取。
- (2) 照片黏貼表-貼上每位選手一張二吋照片、相片背面請寫姓名並黏在浮貼處，並將姓名和團隊名稱填寫清楚。
- (3) 繳費收據證明影本。

## 2. 洽詢方式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120 號 11 樓—台北市國術會

電話：(02)2579-3100 傳真：(02)2577-7449

臺北市國術會官方 line 帳號: @145pvslz



## 3. 報名費用

### (1) 隊伍

| 項目  | 傳統國術項目                             | 太極項目                  |
|-----|------------------------------------|-----------------------|
| 個人賽 | (1)1-2 項 500 元<br>(2)同時報 3 項 700 元 | (1) 個人賽每人每項新台幣 500 元整 |
| 對練  | (2)對練：每組新台幣 600 元整                 |                       |
| 團練  | (3)團練：每組新台幣 1000 元整                | (2) 團練：每組新台幣 1200 元整  |

※匯款方式：

匯款銀行：陽信銀行 延吉分行 金融代號：108

戶名：台北市國術會 黃鯤忠

帳號：01601-000732-8

※個人賽部分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可出具證明，免收報名費

## 4. 報名須知

### (1)國術項目

- 個人賽-每個項目、每個年齡組別，男或女選手每隊至多可各報名五人參賽，每位選手最多報名三項比賽(南拳／北拳／內家拳／長兵／短兵／雜兵等，惟不含對練及團練)。
- 對練賽-每隊、每個項目、每個年齡組別至多可各報三組參賽
- 團練賽-每隊、每個項目、每個年齡組別至多可各報二組參賽  
(每個人報名參加最多一拳一兵)

※範例:台北市國術會訓練隊在個人賽內家拳A5男子組至多可報5位  
男隊員(比賽項目)(年齡組)(男選手)

(2)太極項目

- 個人賽- 每位選手至多報名三項。
- 團練賽- 每隊每項每個年齡組至多可各報二組參賽。  
(每個人報名參加最多一拳一兵)

(3)寄出報名表及照片後請務必與本會確認是否有收到資料

十二、 競賽規程

◆ 國術比賽分組

分男、女生組：對練、團練不分男女。並依年齡分組如下

|                            |                            |                            |                            |                            |
|----------------------------|----------------------------|----------------------------|----------------------------|----------------------------|
| A1：7~8歲<br>(2015年~2014年)   | A2：9~10歲<br>(2013年~2012年)  | A3：11~12歲<br>(2011年~2010年) | A4：13~15歲<br>(2009年~2007年) | A5：16~18歲<br>(2006年~2004年) |
| B1：19~25歲<br>(2003年~1997年) | B2：26~32歲<br>(1996年~1990年) | B3：33~40歲<br>(1989年~1982年) | B4：41~45歲<br>(1981年~1977年) | B5：46~50歲<br>(1976年~1972年) |
| C1：51~55歲<br>(1971年~1967年) | C2：56~60歲<br>(1966年~1962年) | C3：61~65歲<br>(1961年~1957年) | C4：66~70歲<br>(1956年~1952年) | C5：71歲以上<br>(1951年前)       |

※分組一律以曆年度為單位(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皆相同)

※範例：王小明(2005年9月1日生)，組別應為A5：16~18歲(西元2006年~2004年)

※以上各組若人數不足或過多，大會得合併不同級別或細分該級別人數，具有適當調整競賽組別之決定權。

◆ 國術比賽項目（不含亞運競技武術風格及套路）

| 活動內容 | 比賽項目    | 套路名稱                       | 時間範圍(分鐘) |
|------|---------|----------------------------|----------|
| 傳統國術 | 一. 南拳   | 金鷹拳、太祖拳、鶴拳、詠春拳…            | 3 以下     |
|      | 二. 北拳   | 螳螂拳、醉拳、少林拳、忠義拳、八極拳、梅花拳、長拳… |          |
|      | 三. 內家拳  | 形意拳、八卦掌、心意六合拳…             |          |
|      | 四. 長兵   | 槍、棍                        |          |
|      | 五. 短兵   | 刀、劍                        |          |
|      | 六. 雜兵   | 含雙器械<br>*刀、槍、劍、棍以外之器械都併入   |          |
|      | 七. 拳術對練 |                            |          |
|      | 八. 兵器對練 |                            |          |
|      | 九. 拳術團練 | 限 4-6 人                    |          |
|      | 十. 兵器團練 | 限 4-6 人                    |          |

◆ 太極比賽分組

分男、女生組；團練不分男女。並依年齡分組如下：

|                              |                                   |                                  |                              |
|------------------------------|-----------------------------------|----------------------------------|------------------------------|
| 兒童組：<br>12 歲以下<br>(2010 年以下) | 青少年組：<br>13-18 歲<br>(2009-2004 年) | 社會組：<br>19-60 歲<br>(2003-1962 年) | 長青組：<br>61 歲以上<br>(1961 年以上) |
|------------------------------|-----------------------------------|----------------------------------|------------------------------|

※分組一律以曆年度為單位（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皆相同）

※範例：王小明（2005 年 9 月 1 日生），組別應為青少年組。

※以上各年齡分級若人數不足或過多，大會得合併不同級別或細分該級別人數，具有適當調整競賽組別之決定權

◆ 太極項目

| 比賽項目                                   | 拳架 / 器械種類      | 時間範圍<br>(分鐘) | 注意事項         |
|--|----------------|--------------|--------------|
| 一. 拳架個人賽<br><br>二. 拳架團隊賽<br>(每隊 4-6 人) | 1. 十三式太極拳      | 4 分 30 秒     | 全民運動會版       |
|  | 2. 二十四式太極拳     |              |              |
|  | 3. 三十六式太極拳     |              |              |
|  | 4. 三十七式太極拳     |              | 全民運動會版       |
|  | 5. 四十二式太極拳     |              |              |
|  | 6. 六十四式太極拳第一段  |              | 全民運動會版       |
|  | 7. 九十九太極拳 42 式 |              | 全民運動會版       |
|  | 8. 陳式 38 式太極拳  |              | 全民運動會版       |
|  | 9. 楊家秘傳太極拳     |              |              |
|  | 10. 易簡太極拳      |              |              |
|  | 11. 其他楊氏拳架     |              | 報名表請註明拳架名稱   |
|  | 12. 其他陳氏拳架     |              | 報名表請註明拳架名稱   |
|  | 13. 其他太極拳架     |              | 報名表請註明拳架名稱   |
| 三. 器械個人賽<br><br>四. 器械團隊賽<br>(每隊 4-6 人) | 21. 四十二式太極劍    | 4 分 30 秒     |              |
|  | 22. 三十二式太極劍    |              | 全民運動會版       |
|  | 23. 太極刀        |              | 報名表請註明器械套路名稱 |
|  | 24. 楊氏太極劍      |              | 報名表請註明器械套路名稱 |
|  | 25. 陳氏太極劍      |              | 報名表請註明器械套路名稱 |
|  | 26. 太極扇        |              | 報名表請註明器械套路名稱 |
|  | 27. 太極棒        |              | 報名表請註明器械套路名稱 |
|  | 28. 其他太極器械     |              | 報名表請註明器械套路名稱 |

◆ 太極時間:4 分鐘響鈴第一次響鈴，4 分 30 秒第二次響鈴，直接停止動作。  
(套路未完成，仍依照 4 分 30 秒內的套路評分，不予以扣分)

◆ ※以上各組若人數不足或過多，大會得合併不同級別或細分該級別人數，具有適當調整競賽組別之決定權。

十三、 評分標準：

國術及太極項目:採計五角裁判分數，去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無效分數後，剩餘三個分數之平均為應得分數，應得分數扣除主任裁判扣分後為該選手之最後得分。最後得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採計：

1. 無效分平均值較接近最後得分者列前。
2. 無效分平均值，高者列前。
3. 無效分中，低無效分較高者列前。
4. 如最後仍相同，則並列名次，下一名次空缺。



十四、獎勵辦法

◆ 個人獎（國術）：

|      |            |       |
|------|------------|-------|
| 取名   | 2-3 人(組)   | 取 1 名 |
|      | 4-6 人(組)   | 取 2 名 |
|      | 7-9 人(組)   | 取 3 名 |
|      | 10-12 人(組) | 取 4 名 |
|      | 13-15 人(組) | 取 5 名 |
|      | 16 人(組)以上  | 取 6 名 |
| 名次得獎 | 第一名        | 金牌+獎狀 |
|      | 第二名        | 銀牌+獎狀 |
|      | 第三名        | 銅牌+獎狀 |
|      | 第四名        | 獎狀    |
|      | 第五名        | 獎狀    |
|      | 第六名        | 獎狀    |

※單獨一名選手比賽，列為表演獎，不取名次

◆ 個人獎（太極）：

※單獨一名選手比賽，列為表演獎，不取名次

|      |              |       |
|------|--------------|-------|
| 取名   | 2 人(組)       | 取 1 名 |
|      | 3-4 人(組)     | 取 2 名 |
|      | 5-6 人(組)     | 取 3 名 |
|      | 7-8 人(組)     | 取 4 名 |
|      | 9-10 人(組)    | 取 5 名 |
|      | 11-12 人(組)以上 | 取 6 名 |
| 名次得獎 | 第一名          | 金牌+獎狀 |
|      | 第二名          | 銀牌+獎狀 |
|      | 第三名          | 銅牌+獎狀 |
|      | 第四名          | 獎狀    |
|      | 第五名          | 獎狀    |
|      | 第六名          | 獎狀    |

◆ 團體錦標獎：

(1) 團體總成績獎-國術、太極

(1)-1 依隊伍數取名

|         |        |           |         |
|---------|--------|-----------|---------|
| 報名單位總數  | 50 隊以上 | 15-50 隊之間 | 未滿 15 隊 |
| 團體錦標賽名次 | 取前 6 名 | 取前 3 名    | 取 1 名   |

(1)-2 總錦標積分

|  |     |     |     |     |     |     |
|--|-----|-----|-----|-----|-----|-----|
| 團體總錦標賽成績按各隊選手在各項(組)比賽中所獲名次之得分總和計算，若項目分組僅 1 單位(人)參賽時，改為表演頒發優勝獎狀者，不計入團體成績。名次得分如下 |     |     |     |     |     |     |
| 隊伍中個人賽得名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第四  | 第五  | 第六  |
| 隊伍得分   | 7 分 | 5 分 | 4 分 | 3 分 | 2 分 | 1 分 |

(2) 團體總精神獎

依照報名隊伍中前 6 隊人數最多的隊伍，並秉持運動家精神全程參與至閉幕典禮結束，將得領取該獎，否則將取消領獎資格。

◆ 參加獎

凡參加單位之領隊、教練、管理及選手以大會名義頒發參加獎狀乙紙。

◆ 成績優秀獎

大會裁判組在個人獎之外，對於選手表現優異者另外推薦頒給優秀獎獎狀。

十五、 比賽規定

◆ 國術項目

1. 抽籤分組:由電腦隨機編號。
2. 選手服裝:須穿著國術表演服裝(漢裝、燈籠褲，除內家拳外，比賽服裝須繫腰帶)團練請穿著統一服裝。
3. 選手比賽所需之器械須自備，除國內國小學生、國外選手得選用適當器械外，相關刀、槍、劍、棍及雜兵之規格規定如下：
  - (1) 劍(刀)需為金屬製，劍(刀)尖立地時，劍(刀)身不會出現彎曲。長度以直臂垂肘正(反)手持劍(刀)姿勢為準，單劍(刀)尖須在肩部以上，雙劍(刀)需超過肘端。
  - (2) 槍全長不得短於持槍本人直立直臂上舉時，從地面到大拇指指端的長度。
  - (3) 棍長度從地面起算不得低於選手眉毛，不限材質(如：白蠟桿…等)，**但使用實心木棍者加分。**

(4)比照年齡分組(A4 以上)參賽者限用傳統(實心)兵器，棍、槍的底部直徑不得小於 2.5 公分(10 元硬幣)。

4. 賽員應帶賽員證(沒相片者請持身分證件備查)於規定時間到檢錄處報到，器械比賽者請帶兵器參加檢錄，器械規格不符者，由主任裁判宣告，並由五角裁判酌予扣分。檢錄後請於預備區等候出場比賽，本場選手於賽前檢錄不到者視為棄權。為維護選手權益，若選手有衝場等事由，請各領隊、教練必須於唱名前提出請假。
5. 本大會競賽規則以大會規程規定執行，其餘未訂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2018 年 9 月審定之中華國術規則；規則中如仍然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6. 參賽之選手或隊職員應尊重會場秩序，各隊職員應按指定位置參觀休息，比賽場地除各該參賽之賽員、教練、管(護)理人員以外均不得入內，嚴重違反者或公然辱罵裁判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7.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屬實除取消資格及各項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
8. 報名後因故必須換人或減少時，需出示證明文件。
9. 不得演練亞運競技武術風格及套路。
10. 選手比賽進行時，若兵器發生損斷而停頓，即由主任裁判當場宣告失格並停止比賽，裁判不予計分，選手不得要求更換兵器重新比賽。

#### ◆ 太極項目

1. 抽籤分組:由電腦隨機編號。
2. 選手服裝:參加比賽之選手，必須穿著中國功夫裝、運動鞋，或棉質套頭運動衫、有鬆緊腰帶之燈籠褲、運動布鞋或功夫鞋，團練請穿著統一服裝。
  - (1)對襟小掛，中式立領，七對中式直絆，須長袖，上衣長度不得超過本人直臂下垂時中指指間，男、女皆同，但國小組選手之比賽服裝上衣長度不限。
  - (2)燈籠袖，袖口為克夫。
  - (3)中式燈籠褲。
  - (4)布料任選，顏色任選，必須是單色。
  - (5)周身 1 釐米邊，可用不同單色、面料。
  - (6)不扎腰巾(非指定器械項目不在此限)
  - (7)團隊選手服裝必須整齊劃一。
3. 競賽器械的規格:
  - (1)劍：長度以直臂垂肘反手持劍的姿勢為準，劍尖不得低於本人的耳上端，須有劍穗。  
重量：包括劍穗，男子組不得輕於 0.6 公斤；



女子組不得輕於 0.5 公斤；國小組不受限制。

劍身的硬度：劍垂直倒置，劍尖觸地，劍尖至劍柄 20 公分處(測量點)距地面的垂直距離不得少於 10 公分。

(2)刀：長度以直臂垂肘抱刀的姿勢為準，刀尖不得低於本人的耳端。需有刀彩(花)。

4. 賽員應帶賽員證(沒相片者請持身分證件備查)於規定時間到檢錄處報到，器械比賽者請帶兵器參加檢錄，器械規格不符者，由主任裁判扣 0.2 分計之。檢錄後請於預備區等候出場比賽，本場選手於賽前檢錄不到者視為棄權。為維護選手權益，若選手有衝場等事由，請各領隊、教練必須於唱名前提出請假。
5. 本大會競賽規則以大會規程規定執行，其餘未訂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頒行之「國際太極拳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6. 參賽之選手或隊職員應尊重會場秩序，各隊職員應按指定位置參觀休息，比賽場地除各該參賽之賽員、教練、管(護)理人員以外均不得入內，嚴重違反者或公然辱罵裁判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7. 參賽之選手或隊職員應尊重會場秩序，經查屬實除取消資格及各項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
8. 報名後因故必須換人或減少時，需出示證明文件。
9. 比賽時間依國術 3 分鐘以下、太極 4 分 30 秒以下之規定。

#### 十六、 注意事項：

1. 各隊報名選手超過六名時可設領隊、教練、管理(裁判不得兼任)各一人，否則只設教練(或領隊、管理)一名，並指定一聯絡人負責與大會接洽相關事宜。
2. 參賽單位請務必出席比賽當日之領隊會議，有關選手權益，請勿忽視。
3. 穿著一般運動服或其他不合規定之服裝者，裁判得在評分表服裝分數欄內會酌予扣分。
4. 凡參賽之隊職賽員，大會供應茶水，午餐請自理；交通、住宿、早晚餐，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5. 頒獎時請帶賽員證確認身分，接受頒獎。
6. 凡因參賽選手及其所攜帶物造成大會場地設施被破壞時，應依規定照價賠償。
7. 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8. 報名費於報名完成，如於 7 月 1 日前(含當日)告知無法參賽，扣除行政費 25%，其餘退還。如於 7 月 1 日後(不含當日)告知無法參賽，報名費一律無法退還。
9. 休息時間可於賽場上練習，為保護選手安全，請配戴口罩，並不得攜帶帶兵器上場練習。

10. 本項比賽由大會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額度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新台幣 1,500 萬元，每一事故財務損失新台幣 200 萬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台幣 3,400 萬元)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請各賽員仍須注意安全。
11.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2 月 25 日臺教體署綜(一)字第 1100006986 號函指示建立性騷擾防治及通報申訴管道，在比賽中如遇性騷擾之情事，為提供參與參與活動之民眾擁有性別友善的優質運動環境，本會舉辦之活動如有性騷擾之情形發生，可向大會反映本會秘書處提供性騷擾事件申訴書予以填寫並彙整交由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通報處理，如委員會須調查相關資料本會願將全力配合調查。

#### 十七、 申 訴:

凡在比賽中發現有違反競賽規則或冒名頂替及成績登錄與計算錯誤時，於事件發生三十分鐘內，由領隊具名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 元整或美金 175 元整，以審判委員會之裁決為終決，若申訴成立，則退回保證金。

#### 十八、 罰 則:

1.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屬實除取消資格及各項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
2. 選手因故未能出賽，由領隊或教練於檢錄時，提出書面證明文件，否則扣團體成績 0.5 分。
3. 參賽之選手或隊職員應尊重會場秩序，嚴重違反或公然辱罵裁判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4. 凡未出席參加本大會開幕典禮之比賽隊伍，扣團體總成績 0.5 分。

#### 十九、 防疫規範:

1. 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建議就醫診療及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2. 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3. 所有參加者與工作人員需全面配戴口罩，惟比賽選手上場時得以脫口罩，於場館內，入口處需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發燒者禁止進入。
4. 以實聯制措施蒐集參加者個人資料，以供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所蒐集資料保存 28 日，屆期本會將主動刪除資料，以兼顧民眾資訊隱私權之保障。

#### 二十、 附 則: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訂補充規定之。